第一版105.01.01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志工招募簡章

召募對象：

　　　1.一般志工：志願參與圖書館服務並從服務中學習成長之上班族、社會人士、退休人士等。

　　　2.學生志工：年滿十二歲且持有借書證之澎湖縣民子女或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。

報名方式：願意參與志工服務者請填寫以下所附報名表，並直接交給圖書館一樓櫃檯人員。

　　　　　電話：(06)926-4115轉1811、1835　　傳真：926-0047

工作內容：依圖書館需求及志工興趣專長，分配服務項目。主要服務內容為：支援一樓櫃檯人員業務，處理校外讀者換證、影印機使用、接受讀者諮詢、協助圖書館目錄使用；支援工讀生書籍上架、整架、移架、環境清潔與交辦事項等。

志工注意事項：

　　　1.志工服務期間請依排定時段準時到館服務並簽到簽退；遇事需請假時，必須事先告知館方。

　　　2.志工服務期間必須遵守圖書館規定穿著志工背心及配戴志工證件，並配合試用及考核制度。

　　　3.在學學生擔任學生志工需徵得家長同意，並由家長在報名表簽名並填寫聯絡方式。

　　　4.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或其他因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本館得發給「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志工報名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 | | |
| 身　　分 | □學生志工，就讀學校：  □一般志工 | | |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| |  | | |
| 通訊資料 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 手 機 | | |  | | | |
| 地　　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 Facebook帳號 | | | |  |
| 學　　歷 |  | | | 職業(可填退休前工作類型) | | | | | | | |  |
| 與　　趣 |  | | | 專長 | | |  | | | | | |
| 請勾選服務時段(可複選) | 服務時段 | 上午(09:00-12:00) | | | 下午(14:00-17:00) | | | | | | 晚上(19:00-21:00) | |
| 星期一 | 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星期二 | 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星期三 | 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星期四 | 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星期五 | 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星期六 |  | | |  | | | | | | 備註： | |
| 星期日 |  | | |  | | | | | |
| 學生志工請家長惠填以下表單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至貴圖書館擔任學生志工。本人除鼓勵子女認真學習發揮服務之熱忱外，並同意子女於服務期間遵守館方相關規定。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長／法定代理人人簽名：  緊急聯絡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方式：  備註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第一版105.01.01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辦理志工相關事務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　　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成年（未婚或未滿18歲）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　　1.本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　　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　　3.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電子信箱及facebook帳號、學歷及職業、興趣及專長等。

　　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承辦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　　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　　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　　　(１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２)製給複製本。(３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４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５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　　1.本館為執行**辦理志工相關事務**相關業務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　　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同意書之效力

　　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館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　　2.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。

　　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健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四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　　　　本同意書之解譯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此致　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**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親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（未成年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親簽名）

若您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聯絡窗口請洽：

電話：（06）926-4115轉1811　　　傳真：926-0047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